

汕头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21 号令）、《汕头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汕大发[2013]67 号）等规定，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按招生录取的专业在校学习，但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转专业须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类别主要包括：疾病救济、学生意愿、大类分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等。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兴趣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无法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3. 经学校认定学生在原专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不包括：入学体检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招生管理规定中就读该专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或入学满两年的；
2.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不包括：新生入学被要求转专业的、大类分专业）；
3. 休学、保留学籍、依据学校管理规定应予以退学或开除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4.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第五条 转专业受理程序：

（一）疾病救济：新生入学时，因学校体检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招生管理规定中就读该专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需要转专业的，由校招生办负责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教务处。

（二）大类分专业：大类招生的学院应根据学校的转专业规定制定详细的分专业规则，分专业结果要求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于第 6 周内将上述分专业结果及规则等材料报教务处。

（三）学生意愿：

1.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时间，限于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二个春季学期和第二个秋季

学期。

2. 春、秋季学期开学初，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接收条件、考核方式和程序等。教务处审核汇总，于第 4 周向全校学生发布转专业通知。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转专业通知填写《汕头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连同成绩单，送达拟转入专业所在院（系）。

4. 学院教学委员会在第 6 周前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材料审查和考核等工作，于第 6 周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和材料报教务处。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遵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以及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的文件执行。

第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专业建设工作分委员会审核教务处提交的拟同意转专业学生材料（含大类分专业），并确定转专业名单。

教务处在学校网站将转专业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将转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并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第七条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原专业当前学期课程的学习和期末考试，考试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自下学期起转入新专业学习，转入专业根据接收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转专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经转入学院确认并报教务部门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八条 转专业的工作必须在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下进行，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学校对违反规定的学院进行通报。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结果，并由学校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学校现行学籍管理规定凡与本工作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工作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